
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1年8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的决策效益和决策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订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年修订，以下简称《治理准则》）、《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1/3以上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

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半数以上委员选举产生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组，工作组应设组长1名，工作组成员无需是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、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与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调查，并向董事会提出改进或调整的建议；
- 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

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工作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工作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按照需要召开会议，战略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特殊情况除外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：记名或书面方式投票表决。如遇特殊情况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表决。

第十四条 工作组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。必要时，战略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

议通过的议案，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交一份给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其表决结果，应形成书面决议并报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与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29日